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
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৵Ƞ愮ዱD㴕 过未按法ቄမ໬촴㐀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
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